

一起销售劣兽药案的查处与思考

邵维川¹, 孙定富², 罗洪继³, 杨洪娟¹, 董丽³, 钊鹏¹

- (1. 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云南芒市 678400;
2. 芒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云南芒市 678400;
3. 盈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云南盈江 678700)

摘要: 云南省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通过抽检发现, 辖区内某兽药经营服务部涉嫌销售劣兽药。经该县农业局立案调查, 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 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本文重点介绍了案件来源、调查过程、处理情况等执法内容。分析了案件定性、执法主体适格、自由裁量权应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问题, 以期同类案件查处提供参考。

关键词: 兽药; 检验报告; 调查取证; 行政处罚

中图分类号: S828.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44X(2018)10-0054-03

DOI: 10.3969/j.issn.1005-944X.2018.10.015

Investigation on a Case of Selling Inferior Veterinary Drugs

Shao Weichuan¹, Sun Ding², Luo Hongji³, Yang Hongjuan¹, Dong Li³, Qi Peng¹

- (1. Dehong Prefecture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Mangshi, Yunnan 678400, China;
2. Mangshi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Mangshi, Yunnan 678400, China;
3. Yingjiang County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Yingjiang, Yunnan 678700, China)

Abstract: During casual inspection of Dehong Prefecture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of Yunnan Province, it was found that one veterinary drug service department was suspected of selling inferior drugs. Based on investigation by local agricultural bureau, the criminal facts were ascertained clear and the evidence was insufficient. According to the *Veterinary Drug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dministration penalty was imposed. Here, some law enforcement contents including the case source, investigation process and the handling situation were emphatically introduced, and some problems were analyzed, such as the nature of the case, the suitability of law enforcement subjects,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 as well 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hoping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similar cases.

Key words: veterinary drugs; inspection report;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兽药质量不仅关系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也关系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与此同时, 兽药监管工作也日益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 如2017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的饲料企业非法添加各种“禁药”、氟虫腈违法添加等问题, 引发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 也引起了监管部门对兽药监管的反思^[1]。假劣兽药案件的查处在兽药监管工作中显得尤为重要, 本文就一起销售劣兽药案进行分析, 探讨销售劣兽药存在的问题和监管对策。

1 案件来源

2017年7月14日, 根据云南省农业厅安排, 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开展辖区内的兽药采样工作, 在对某县A兽药经营服务部进行兽药质量安全抽查时, 对该兽药经营服务部聚维酮碘溶液(批号: 170401)采样1批次, 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经检测, 检验报告中的pH值为2.5, 与标准规定3.0~6.5不符; 含量测定中检验结果为3.7%, 与标准规定“含聚维酮碘按有效碘(I)计算, 应为标示量的8.5%~12.0%”不符, 由此判定该兽药为不合格兽药。

2 查处经过

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收到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将该检测不合格兽药检验报告送达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12月13日,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请示县农业局后进行了立案调查,同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签收,并告知了当事人具有申请复检的权利。执法人员对A兽药经营服务部进行了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随即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采集了销售该批次聚维酮碘溶液违法所得126元和涉嫌劣兽药2件(48瓶)的证据。

经调查认定,涉案人员陶某经营的兽药聚维酮碘溶液,与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对该县兽药经营店进行兽药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所填写采样单上的兽药信息一致,涉案人员陶某与兽药采样单填写的姓名和《兽药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一致,是该兽药经营店的负责人。销售台账上所登记销售该批次的聚维酮碘溶液所得为126元,在对该兽药经营店进行进销货台账检查和对陶某的询问,获取了涉嫌劣兽药2件48瓶,售价为144元/件,合计货值金额288元的证据。

3 适用法律及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认定该案为“涉嫌经营水产用劣兽药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和假、劣兽药”的规定,2018年1月8日,根据《条例》第五十六条,“经营劣兽药的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经过集体讨论研究,鉴于涉案人员陶某主动召回了检验不合格兽药,主动配合办案机关办案,决定对其从轻处罚,给予当事人罚款576元(货值金额288元的2倍),没收违法所得126元的处罚决定。

同日,办案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1月16日,办案人员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经审批同意,于同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1月17日,当事人交纳了576元的罚款和126元的违法所得。

4 思考

4.1 案件定性要准确

对案件的定性要明确是假兽药还是劣兽药,要严格对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对假兽药和劣兽药的定义来定性。该案中,检验报告中的pH值检验结果为2.5,与标准规定3.0~6.5不符;碘含量测定中检验结果为3.7%,与标准规定“含聚维酮碘按有效碘(I)计算,应为标示量的8.5%~12.0%”不符,属于劣兽药,由此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定性。

4.2 执法主体适格

行政处罚是依据行政职权实施的《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在该案中县农业局是行政处罚的主体,因县农业局将部分兽药监管工作委托给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但县农业局才是合法的执法主体,在办理案件中须以县农业局作为执法主体开展执法活动^[2]。

4.3 合理利用自由裁量权

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的意义是通过剥夺预期或既得违法利益,督促行政相对人回归守法轨道,以实现有效防控动物疫病的管理目标。如果处罚过轻,行政相对人会铤而走险继续从事违法活动;如果处罚过重,不符合“罚过相当”的法律原则,执法中应当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农业行政处罚程序第37条规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4 采样程序和检验报告要合法有效

采样要严格按照《兽药监督抽样规定》进行采样,抽样程序要符合规定,样品要具有代表性。采样单要记录样品名称、规格型号、批号、采样基数、采样人、采样日期、生产厂家及通讯地址等内容,采样单要有采样单位的公章,采样人要求有2名以上人员签字,供样人签字并盖章或捺手印认可。

兽药样品应通过产品确认后再送检测部门检

测。样品确认单位应以邮政快递或其他快递方式向样品标称企业寄送《产品确认书》，样品标称企业应自收到《产品确认书》的7个工作日内，对样品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反馈。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对样品真实性无异议，可认定为标称企业产品。对逾期未反馈的，《产品确认通知书》发件人要及时通过邮政快递或其他快递系统网络下载签收记录，并将记录留存备查^[3-4]。

负责检测样品的机构要根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通过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评审，取得相应的资质，资质还在国家认证的有效期内，所检测的兽药样品检测项也要是国家确认具备的检测能力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要明确检验依据，检测项目，有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且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和检验单位公章。

4.5 保护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在证据收集过程中，执法人员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做到必要证据全部收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随意外泄。特别是涉及证据收集中进销货价格更应该注意保密。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是当事人享有的法定权利，执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应当保障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通过分析，该案不具备听证条件，不需要听证。

4.6 兽药经营者应严把进货渠道

本案来源是一起典型的抽检发现的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态度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查办，因案件本身的性质主要是兽药的成分含量出现问题，在没有进行检验之前，经营者通常无法判定其是否合格。因此，建议兽药经营者要严把进货渠道关，所经营兽药要来自合法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要同兽药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签订质量保证书，承诺其提供的产品是合格产品，并接受监管部门抽检。

参考文献：

- [1] 于宏, 刘滨, 李雷. 法制视角下对我国兽药监管的审视[J]. 中国动物检疫, 2018, 35(2): 31-34.
- [2] 宫婷. 动物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自我规制[J]. 中国动物检疫, 2018, 35(3): 51-53.
- [3] 邵维川, 叶绍达, 彭数鸾, 等. 对一起饲料产品检验不合格案的思考[J]. 中国动物检疫, 2018, 35(1): 53-54.
- [4] 张格吉.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的证据收集[J]. 中国动物检疫, 2017, 34(9): 65-66.